聚焦长江大保护 争当“三个善于”的公益卫士

王朝阳的长江保护故事

□邱景辉

2020年11月23日,龙迪(右一)等人到湖北宜昌开展中外生态保护比较研究,王朝阳(右二)向龙迪介绍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情况。 本报通讯员李涛摄

5月16日的湖北宜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期间,各地检察同仁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不禁怀念起已逝的湖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原主任王朝阳。

怀念王朝阳

王朝阳曾经的副手、现任湖北省随县检察院检察长的刘洋,在微信朋友圈里重发了2021年12月12日《新闻联播》关于《王朝阳:履职尽责 守护一江清水》的报道:“他聚焦长江大保护,推动湖北开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他曾经三赴宜昌调查船舶污染问题,促成当地建设船舶污染物转运专用码头,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刘洋清晰记得,“他是全程跟踪了这个案子,不只跑了几十艘船,并且把每艘船的污染物交付的记录和凭证都一一跟岸上核对,最终发现监管体系的一些漏洞。”

全国人大代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辆工厂首席技能师王建清也记得,王朝阳每年跑遍湖北15个市、州、分院,这是他生前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湖北各基层检察院干警遇到公益诉讼难题,第一个想到的求助对象总是王朝阳。他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以扎根基层一线、服务人民群众的敬业奉献,守护着百姓的喜乐平安。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夏吾卓玛,最初是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看到王朝阳的名字。报告指出,“全国模范检察官”王朝阳、蒋春尧、曹艳群等66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激励我们不断奋斗前行。夏吾卓玛在深度了解王朝阳的事迹后也被深深感动,她表示:“王朝阳检察官是老百姓美好生活的公益卫士,为生态环境保护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永远怀念他!”

就连远在英国的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亚洲区主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也在朋友圈重发2020年11月23日与王朝阳一同到宜昌调研时的照片并留言:“当时我向王朝阳感慨,一路走来,我感到中国开展长江大保护非常及时,力度很大,效果很好……这让我想起了我们欧洲莱茵河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我想,只要继续坚持下去,肯定能够治理得很好!如今又过去三年多,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取得显著成效。中国正是有一批像王朝阳这样专业、奉献且心怀法治理想的公益检察官,身体力行地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优势。”

龙迪还记得在2021年12月17日欧洲环保协会与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联合举办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暨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上,双方主持人心有灵犀地共享了王朝阳向龙迪介绍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情况的照片,新老朋友、中外同仁共同缅怀这位杰出的公益检察官。

高质效办案

龙迪所说的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央视《今日说法》在2023年首个全国生态日期间作过专题报道。2019年9月,最高检将“湖北省宜昌市长江码头船舶污染治理”案件线索交由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检察长张红介绍:“码头船舶污染是一个全新的办案领域,没有现成经验。王朝阳第一时间赶到我们这里,带领我们走访相关单位,多次登上污染物转运船,比对各种数据。后来,他又反复协调长江海事局,助力我们推动党委政府一揽子解决污染问题,并完成相关建议报告。”

2020年10月16日由王朝阳主笔并提交的《长江流域船舶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中,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大全流域统筹治理力度”“大力提高海事监管能力”“堵塞监管体系漏洞”“加大涉长江保护检察监督力度”等建议,经最高检报送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参阅,也为最高检后续办理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提供了有益参考。

2021年12月2日,最高检与湖北省委在武汉联合召开追授王朝阳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追授王朝阳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湖北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王朝阳在检察战线默默奉献27年,书写了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

当前,各级检察机关正在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要求,坚持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做到“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前行

我们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向王朝阳学习,就是要学习他“智多星”“拓荒牛”“守护神”的内在形象,与“三个善于”相契合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我们要学习他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王朝阳始终坚持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当一些基层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行政机关以案件已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期限为由抗辩时,王朝阳明确提出:“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不适用目前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只要行政机关依职权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仍合法有效存在,行政机关即持续负担作为义务,该作为义务不因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而消灭。”他不仅从法理上解析,还多次往返湖北省高级法院行政审判庭沟通协调,促成检法达成共识。在他的努力和推动下,2019年、2020年,湖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起诉数分别居全国第二名和第一名。在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创新实践中,他充分尊重行政执法机关公益保护第一顺位地位,注重增强执法司法合力。他坚持以“可诉性”促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坚持“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努力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我们要学习他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王朝阳准确理解把握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条款中“等”字的立法原意,推动《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成功出台,这是全国第一份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探索的地方性立法文件。如今,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已经拓展到“4+10”法定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们要学习他牢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初衷,在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增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担当。

我们要学习他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王朝阳坚持法治思维,注重以理服人,关心社情民意,凭借多年积累的办案经验组织研发公益诉讼辅助办案系统,利用大数据算法监测污染情况,帮助行政机关和企业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如今,类似“朝阳系统”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经在检察机关普遍推广应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也不断升级完善。我们要学习他用好检察公益诉讼这一原创性的法治公共产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和见证公益保护中更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本报宜昌5月16日电)

2019年9月28日,王朝阳(左一)赴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马栏溪村对水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现场查看督办。 本报通讯员李茂平摄

榜样

朱敏:沉下心工作 跑起来服务

□本报通讯员 周悦 王安然

“我的工作就是解决困难。”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办公室行装条线干警朱敏从检23年来,一直坚守在综合服务保障一线,她始终是领导“最放心的一环。”

虽然院里的办公楼只有四层,但因为没有电梯,对于在一楼办公的朱敏来讲,每天的工作都要在上楼下楼的小跑中完成,爬楼梯便是她每天的“通勤”方式。“几乎每天都可以在这栋楼内实现万步走。”朱敏笑着说。办公室工作比较琐碎,也众口难调,但朱敏觉得,真心付出终能换来真心认可,有困难找朱姐,也成为大家的习惯。从打印机加墨到车辆调度,从水管维修到安全检查,解决问题的时候总能见到朱敏的身影。设备上新、故障维修后,她总会去开展用户回访,了解问题有没有彻底解决,调查用户使用感受。在她看来,服务干警需要、保障院内运转,都不能只在办公室里坐着等,只有贴近同事才能知道哪里有需要、哪里要改进。相比工作中的“苦”,能让同事体会到“甜”,是她不断的追求。

有一年夏夜,全市普降大雨,正在家中准备休息的朱敏接到值班同事反映:院内突然停电,地下车库排水不及时,积水已淹没到小腿。面对突发紧急情况,

朱敏(右)在和技术工作人员登记固定资产。

她一边联系电工,一边赶往院里和值班同事一起垒沙袋,帮着电工抽积水、排查电路故障。等到电路恢复正常时已近凌晨2点,浑身湿透的她才骑着电动车冒雨回家。

从第一次面对突发情况时的茫然失措,到现在无论是排查设备故障,还是做会议保障等,朱敏都能从容应对,她以“沉下心工作、跑起来服务”的态度和作风认真对待这份事业,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坚守、甘心奉献。

平凡岗位

赵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人物名片

姓 名 赵璇
单 位 山东省滨州市检察院
职 务 第四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助企纾困

2022年,赵璇在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工作时,辖区某大型地毯集团相关负责人向她反映了一个困扰该企业的法院执行问题。经了解,法院查封了某公司价值3000余万元的股权,但实际上该公司早已将股份转让给地毯集团,其被查封时已不持有该股权。由于该查封裁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地毯集团的信誉受到影响,导致多次招标活动失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损害。

赵璇与法院和相关部门沟通,法院表示该查封对地毯集团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地毯集团的执行异议申请未予支持;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也表示无权随意撤回协助法院执行的公示信息。而地毯集团不是案件当事人,股权不应该被继续查封。

赵璇调阅相关信息,确定股权变更和冻结备案或登记的主管部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企业信用情况。经调查论证,赵璇认为法院在冻结被执行人股权之前,应当先行查询权属。在未查清股权权属情况下,“冻结公司并不实际持有股权”属于执行不规范情形。在赵璇的推动下,法院与职能部门共同沟通会商,检察院也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促使该冻结股权得以解除,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问题虽已解决,但市场监管部门在法院办理冻结业务时,未主动查询并将股权变动情况告知法院,也反映出部门间协作配合还存在漏洞。在赵璇的推动下,该院又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使其完善与法院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本报记者郭树合)

田昊男:在办案中磨砺成长

人物名片

姓 名 田昊男
单 位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
职 务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不畏艰难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这既是田昊男对自己的鞭策与要求,也是他孜孜不倦的追求。从检12年来,田昊男始终坚守在刑事检察工作一线,先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无论是涉案50余人的恶势力团伙犯罪案,还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他都不畏艰难、勇于挑战,在主动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积累经验、磨砺成长。

2023年,田昊男参与办理4起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在办理社会高度关注的央视前知名主持人、足球解说员段某单位行贿案时,因该案与刘某受贿案属关联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行贿受贿次数较多且涉及体育专业领域,田昊男适时介入熟悉案情、主动学习专业知识、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夯实证据链,两案均在一个月内顺利提起公诉。

在刘某受贿案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田昊男通过PPT、思维导图示证的方式,清晰展现行贿受贿双方的动机、刘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的过程,采取科技手段对刘某的犯罪过程进行清晰画像,并且有针对性地发表公诉意见。最终,刘某当庭认罪认罚。最高检、最高法组织干警远程观摩此次庭审。据悉,刘某、段某均已被法院判处刑罚。

在高质效办案过程中,田昊男练就一身过硬本领,办理的多起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卢宏莉)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17日(总第10556期)

王长厚、六安市东信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戈菊、戈锋、张华秀诉被告贺沛炳、贺泽杨、王长厚、六安市东信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江苏阳光阴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王开军生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顾超:本院受理原告郭帆与被告顾超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8日14时4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健龙:本院受理原告康瑞与被告葛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6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音锐:本院受理原告高荷与被告音锐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培: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寿与被告胡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栖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租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娟娟、石伟与被告上海栖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租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平与被告王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祥勇:本院受理原告张雪峰与被告陈祥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银: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清与被告徐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小波:本院受理原告蒋荷莉与被告秦燕、安小波、合肥九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6158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蒋荷莉民事上诉状。民事判决书和原告蒋荷莉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安区尚睿背景墙经营部与被告李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法院(2024)皖1503民初184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石留:本院受理原告吴陈诉被告石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梁华全:本院受理原告陆勤梅与梁华全扶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63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梁华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陆勤梅25500元,并自2024年6月起每月给付原告陆勤梅扶养费1500元;二、驳回原告陆勤梅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庭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拉扎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安徽庭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庭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媚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春玲诉被告安徽媚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杨:本院受理原告董先中与被告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势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龙子湖区毛红广告设计室诉被告安徽势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865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新平:本院受理原告申飞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文秀: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1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德泰生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宏洋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西德泰生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宏洋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2529.8元;二、驳回原告安徽宏洋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永岩:本院受理原告刘飞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赖贤林:本院受理原告李露露与被告赖贤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赖贤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露露劳务费42100元;二、驳回原告李露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7.5元,由原告李露露负担41.5元,由被告赖贤林负担42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严永付、韩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旭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严永付、韩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永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旭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00元及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旭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严永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娥:本院受理原告卞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9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敬云:本院受理刘桂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86号,刘桂清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0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一年期LPR的4倍自2023年8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阳阳:本院受理原告曹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9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洋:本院受理原告任玉彬诉被告孙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3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85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林:本院受理肖子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706号,刘桂清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颍泉区三湘四水餐饮店:本院受理单阳市颍州区陈娟酒店食材配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26号,单阳市颍州区陈娟酒店食材配送经营部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506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431.39元(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506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30日为431.39元);以上暂合计为:5491.39元。3.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飞飞:本院受理原告程贺章与被告秦飞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049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兰婷:本院受理原告纪婷婷与刘兰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0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建彬: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55号,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项94176.95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3.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池莉: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54号,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项519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3.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钟国财:本院受理原告刘思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0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市诸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和公章备案证明,公章编码:3501250017097,现声明作废。 福州市诸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